

一、

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現行法或修法後的罷免法制，均因「複數選區」、「單一選區」之差異，難以修訂更妥適之規範。以往被詬病的「雙二一門檻」，以及修法後之罷免門檻仍然因為「複數選區」、「單一選區」及中央、地方層級選舉等不同層級選舉在不同選區中適用罷免法制的落差，亦可能導致對被罷免人不公平，甚至箝制人民主張罷免權的權利。爰要求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一年內針對罷免法制於「複數選區」、「單一選區」、「中央層級選舉」、「地方層級選舉」做出妥適評估並提出修法意見，以維護人民實行罷免權利之保障。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二、

有鑑於第九屆立法院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罷免法制進行增修，包括建立電子系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並增訂中選會針對刪除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之個別事由須列冊通知以及修正罷免辦事處相關條文。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六個月內，檢視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後，相關罷免法制作業辦法，於進行修訂後送至內政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討論事項第七案「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尚待協商，現在請各黨團幹部至議場 3 樓進行黨團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七案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志恩：（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宜民委員、吳志揚委員等 12 人，針就台大生化所教授爆發登載於國際著名期刊「自然細胞生物學」文章，因涉嫌實驗造假而主動申請撤文事件，目前科技部表示將依台大調查結果決定進一步的處置，然此論文中提到多筆科技部支持之專題研究經費，科技部依職權不應坐待台大處理，除應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積極主動介入調查外，針就以上兩作業要點中，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之標準應明確規範，而涉及補助經費及獎項追回之機制，也應積極研擬改善，以更符合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公平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陳宜民、吳志揚等 12 人，針就台大生化所教授爆發登載於國際著名期刊「自然細胞生物學」文章，因涉嫌實驗造假而主動申請撤文事件，目前科技部表示將依台大調查結果決定進一步的處置，然此論文中提到多筆科技部支持之專題研究經費，科技部依職權不應坐待台大處理，除應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要點」，積極主動介入調查外，針就以上兩作業要點中，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之標準應明確規範，而涉及補助經費及獎項追回之機制，也應積極研擬改善，以更符合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公平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科技部每年補助學界專題研究計畫經費 200 多億，但根據統計資料 100 年至 104 年科技部認定的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73 件中，補助金額共 1 億 2,627 萬 4 千元，僅追回 165 萬 6 千元，佔補助經費的 1.3%，且僅追回計畫主持人的研究人力費，不符比例原則。

二、目前台大生化所爆發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科技部表示將待台大調查結果再作進一步之處置，然事實上，此一疑似論文造假事件中涉及多項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經費，科技部應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更積極主動介入調查。

三、科技部也應針就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之標準，應明確規範，而涉及補助經費及獎項追回之機制，也應研擬改善，例如對於涉及造假之學術論文經費，除追回研究人力費之外，包括其他業務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等，也應研擬追回機制，以符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公平原則。據此，科技部應即檢討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提案人：柯志恩 陳宜民 吳志揚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孔文吉 蔣乃辛 徐榛蔚

蔣萬安 楊鎮浯 王惠美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人，鑒於行政院刻正研議將國民旅遊卡部分額度，限制僅得用於觀光局核定之套裝行程或團體旅遊。惟增進國內觀光量能之方法所在多有，觀光產業之態樣亦屬繁多，何以僅獨厚套裝行程、團體旅遊，而非兼顧多元旅遊方式。如此作法是否得平等培育扶植國內觀光業者不無疑問，爰建請行政院秉持公平原則，並徵詢基層公務員意見，另行妥適檢討國民旅遊卡之使用限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鑒於行政院刻正研議將國民旅遊卡部分額度，限制僅得用於觀光局核定之套裝行程或團體旅遊。惟增進國內觀光量能之方法所在多有，觀光產業之態樣亦屬繁多，何以僅獨厚套裝行程、團體旅遊，而非兼顧多元旅遊方式。如此作法是否得平等培育扶植國內觀光業者不無疑問，爰建請行政院秉持公平原則，並徵詢基層公務員意見，另行妥適檢討國民旅